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937号

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
书院路15号；

魏学柱，时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国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新宅，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
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1月31日，新野纺织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43,000万元至48,000万元。2023年4月28日，新野纺织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140,877.60万元。新野纺织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

新野纺织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的规定。

新野纺织时任董事长魏学柱、总经理陶国定、财务总监肖新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5.1.9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魏学柱、总经理陶国定、财务总监肖新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

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9日